

##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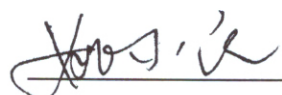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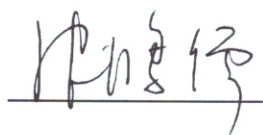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 (姚小民)

 (张鸿儒)

 (刘 维)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